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士檢卓騰110偵14470字第110903667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4470號案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香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14470號被告陳香蓉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香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謝幸容 決行